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『校園性別事件』（申請/檢舉）調查表

接案單位：學務處

接案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密

※ 最速件

(接案3個工作天內全案移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)

檔案編號：

申請調查日期：

1. 申請人/ 檢舉人 代號：	身份	☐ 疑似被行為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檢舉人	與疑似被行為人關係		聯絡電話		
	姓名		班級/學校/服務單位		職稱		
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
	住居地址						
2. 疑似被行為人 代號：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與被行為人關係	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服務單位		職稱		
	聯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		
	住居地址						
	家庭背景						
3. 被申請調查人 代號：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與被行為人關係	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服務單位		職稱		
	聯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		
	住居地址						
	家庭背景						

4. 申請方式	☐ 電話申請 ☐ 書面申請 ☐ 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申請 ☐ 網路/電子郵件申請 ☐ 學務處 ☐ 其他_____		
5. 事件樣態	☐ 性騷擾 ☐ 性霸凌 ☐ 性侵害		
6. 事件經過	事發時間		
	事發地點		
	相關文件/證物		
	過程簡述		
	希望處理方式 (申請/檢舉人對結果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
申請人/檢舉人簽名		時間	
受理人簽名		時間	
是否受理	☐ 是 ☐ 否	不受理請註明理由	☐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 ☐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 ☐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性平會執行秘書：

校長：

備註	1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2.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 3. 收件後，由性平會三位委員受理審查，於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 4. 在申請程序中，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。
----	---